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婕瑜
電話：3322101分機7589
電子信箱：100191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094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0094157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東門國小(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07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東門國小107年10月29日東門特字第1070008510號函辦理。

二、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07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二)研習地點：東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7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及國中小特教及普通教師，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家長、特教教師助理員。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人員於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開啟查詢--桃園市--學年(107)--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

三、本案薦派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



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如對本案有所疑問，請洽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
(03)3394572分機834。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特殊教育科(<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30&parentpath=0,26,28>)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東門國小(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